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19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

主 席：張主任委員錦華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委員異動事宜。

1、諮詢委員：張主委推薦楊益風老師擔任新聞諮詢委員，楊老師簡歷如附件二(P7)。

2、自律委員：年代電視台王順文 12 月 10 日離職，改指派游副理本嘉。

3、自律委員：中天電視台增加黃編審淑娟。

參、討論議題

案由：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如附件一，P2-P6）。

（1）第一案，東森、非凡新聞台，NCC 提供（P2）。

（2）第二案，各新聞台，曾昭媛委員提供（P3- P6）。

肆、臨時動議

案由：劉薰愛事件，許欣瑞委員提供。

伍、散會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非凡新聞台、東森新聞台
播出時間	約 99 年 01 月 15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非凡新聞台採訪報導、東森新聞專題報導、中天娛樂台「今晚哪裡有問題」節目專題訪問那天看到這樣的一個新聞，有關牆壁彩繪這門事業的興起，訪問到高雄的一位王劭傑，新聞報導說他從小學畫畫，經營牆壁彩繪，數年.....而這三大家的新聞播報出來，根本沒有求證，王劭傑這個人根本不會畫畫，竟然可以任他隨便放送，對於新聞工作者，我覺得，難怪台灣新聞會越來失去水準，有些商家只要花錢會攀交情就可以漫天誇大自家產品，那真是亂象，希望新聞局給予取締與檢討，該網站是 http://www.mayasky.idv.tw/main.php?po=dyhtml&op=news 請長官們查查！</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東森： 本台新聞報導，從未提及王劭傑「從小學畫畫」，角度是「與設計師合作，向家裡借30萬，成立工作室」，並無觀眾所稱之事實。 回覆人：高政義</p>	
<p>※非凡： 本台報導這則新聞時是以創業的角度出發，主播在介紹這則新聞時所使用之標題為「他的這一行」，實因這一行並不普遍，這是本則新聞報導的原由。新聞中並未提及他從小學畫畫；根據受訪者表示，他是從小喜歡畫畫，退伍後跟家中借30萬創業，並分享創業的甘苦。該線索是由記者自行開發，並非商家花錢，且新聞中也有客戶說法，文中也提到價格並不便宜等語，並無為其產品吹捧之意。 本則新聞報導中並未出現廠商名稱、Logo 等足以辨識廠商的任何資訊，並未違反相關法規及新聞自律綱要之規定。 回覆人：何墨儀</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東森、非凡電視台

諮詢委員：

第二案(曾昭媛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各新聞台
播出時間	98年12月19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某則報導內容如下：</p> <p>單親父被指不適任 女兒遭安置 2009.12.19 06:27 am</p> <p>【聯合報／記者林秀美、莊亞築／高雄市報導】</p> <p>高雄市一名自稱與女兒相依為命、感情甚篤的阮姓單親父親，昨天下午照常到學校接女兒下課卻「等無人」，反接到社會局要他懇談的電話，指女兒投訴被他猥褻，阮喊冤，但社會局認為他已不適任，已將女兒安置。</p> <p>阮姓男子對社會局處理相當不滿，要求社會局出示公文及證據，社會局卻不願意，他質疑，社工憑什麼認定他不適任？社會局到底調查多久、訪查了哪些人？</p> <p>阮姓男子與太太離異多年，平日與女兒、母親同住。這幾年他經常接送女兒上下學，昨天下午他照常到學校接女兒，但女兒已早一步被社工員接走，令他相當訝異。</p> <p>社會局昨天下午派員到阮女學校將人帶走，安置在收容機構；阮隨後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懇談，雙方不歡而散。據了解，阮女有提到父親碰觸她身體重要部位，詳情社工未進一步說明。</p> <p>阮姓男子說，他平時跟女兒相處比較沒有距離，就像朋友一般，父女在嬉戲時可能比較沒注意分寸，才有所誤會，社會局不該隨意對他扣帽子。</p> <p>高雄市家暴中心主任葉玉如說，中心接到通報，指阮父照顧不周，經派社工員調查，「少女說了一些話，願意跟我們走」；阮父雖否認所有指控，基於保護孩子立場，中心決定依兒少法緊急安置，並將在七十二小時內補送公文，聲請法院裁定安置。她說，此案已進入調查程序。</p>	
<p>※曾昭媛意見說明如下：</p> <p>請重視未成年少女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相關的新聞倫理</p> <p>看起來應該是自由時報和聯合報先報導了單親爸爸疑似性騷擾女兒，電視媒體當天繼續跟拍報導。</p> <p>目前我們搜尋到的電視新聞只有台視。不過，從這一則新聞中的照片可以發現，有很多的電視媒體都做了採訪報導。</p> <p>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dec/20/today-so7.htm</p> <p>我也從陳依政主委口中得知，高雄市社會局已經依法（下列法令來源），對八家媒體開罰。</p> <p>不只是法律，衛星公會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如附件三，P8）中，從2006年起，就也明列出以下相關條文。</p>	

自律委員會從 2006 開始運作至今，我們經過這幾年的溝通和對話，我以為這種侵犯人權的事情不太可能再發生了，結果，還是令人遺憾的發生了。**這位小女孩的隱私被這樣揭露，希望他以後的人生能勇敢走下去。**

我們婦女團體不太可能出來抗議此事，因為我們不希望造成這個事件二度傳播的效果，再度傷害了這個小女孩。

因此，我這封信的目的，是**沈痛的希望各位媒體主管能善盡把關責任、並教育員工，不要讓媒體自律破功**。難道，電視台交了區區的罰鍰給國家後，就不痛不癢、繼續不顧人權，不擇手段的追求收視率？

我想，大家也可能厭倦這樣的惡性競爭，也都希望有一個更好的媒體環境，讓自己的孩子也看到好的新聞吧。因此，**我希望下次議程，大家能夠嚴肅討論，我們是否需要訂出違反自律條文的「罰則」，或其他更積極的處置作法？**否則，自律形同虛文？我們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也都是白費力氣？

※張主委錦華回覆說明如下：

大家好，

謝謝昭媛的訊息，

不知道是那幾家媒體被罰？是否有衛星公會的台？

事實上，這已是法律規定，不是需要自律的項目了。

希望各台並沒有觸法。

也希望，至少衛星公會各台已經比較理解這些問題之後的人權意義，相信，我們大家努力數年，應已建立部份共識。

只是最近仍經常發生一些狀況,包括疑似灌票，烏龍專訪等，昭媛的建議，確實可以思考。當然，自律機制中如何可能有罰責的效力，並不容易建立，已有罰責經驗的國家也不多，也有其特別的國情，

也許，我們可以請研究這方面的學者來談一下。

政大劉昌德老師 2007 年有一篇論文談新聞自律機制的問題，大家或許可以請他來談談。

※紀惠容委員意見說明如下：

大家好:

我也很難過如此噬血的媒體 完全忽視了法令、新聞倫理與人權

昭媛說的好:沈痛的希望各位媒體主管能善盡把關責任、並教育員工，不要讓媒體自律破功。

若自律破功 恐怕就需要更多的他律了

聯合廣告界抵制是一個手法

※葉大華委員意見說明如下：

各位好

有關這則新聞事件報導

日前該片戴立忍導演曾就此事至台少盟表達對媒體報導直接運用電影情節影射該事件致兩位未成年少女相關隱私資訊被曝光的不滿

同時由於當事人父親仍積極邀請媒體公開採訪其行程

並對市政府安置看法仍會表達諸多個人意見

因此在尚未明確釐清具體狀況前

媒體實不應在此時仍繼續跟拍或轉達甚至放大父親相關意見

致令無法對外發言之女兒隱私及表意權益受到侵害

形成另一樁類似 2003 年北縣嚴姓女童案媒體不平衡報導與公審事件

這件事一定要以兒少權益保障角度立場進行報導考量

避免因採訪不到未成年女兒而形成只單方報導父親意見之失衡的資訊報導

因此我們在此要求依政主委能與公會成員就此事立即發動自律機制

在偵查期間不要再採訪與報導父親

以免日後該父親直接於媒體就此事發動更多採訪行程

我特別附上父親昨日對外參與之採訪行程 其中明確提出要回應之安置意見

假如日後父親不斷在炒作此事

相關當事人與影片關係人會不斷備受干擾與壓力

戴導演表示該片女主角近因因此事被牽連而產生極大之身心壓力與傷害

台少盟刻正就此事進行多方了解與資訊收集

並將去函相關單位依法審議是否進行裁罰

目前已知市政府已就相關報導移送調查公文

並將有部份裁罰移回至台北市政府處理

後續各位應也會就此事件收到相關裁罰公文

目前已知有中天與台視在此報導上明顯失當

亟望各位公會主管能正視此事

讓政策成為青少年的力量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與您一起 作夥為青少年權益與福利打拼

※新聞自律委員會回覆說明如下：

981228 針對一件疑似未成年少女遭性騷擾案例，各新聞頻道達成共識，同意不報導

各位自律委員：

針對高雄市政府社會處處理中的一件疑似未成年少女遭性騷擾案例，

在調查處理期間，基於以下考量，各新聞頻道達成共識，同意不報導：

(1)本案已經進入社會局調查階段，

- (2)給當事雙方一個比較冷靜的空間,
(3)尤其疑似受害者未成年,媒體應給予最大的保護.

感謝大家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孜 敬上 2009.12.28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年代：

年代新聞對該則報導的處理方式：

1. 不主動報導

聯合報、自由時報當日的相關報導，足使該事件具公共關注成份，且當事人（少女父親）原本即為社會之弱勢族群，對擁有社會資源為後盾之社福機構的裁定，有激烈反彈，當事人主動來電要求澄清，經編採會議決定，以被動方式跟進報導。

2. 低調處理

當日僅由南部中心於 1200 前發出一則新聞，有父親與社會局兩造說法。未發任何相關搭配稿。

3. 不洩漏身分

當日採訪會議即要求該新聞採訪與製作，應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公會自律規定，整段採訪無少女畫面或談話，針對少女父親的訪問，鏡頭亦僅帶到父親臉部以下，當鏡頭拉遠時，亦將父親的臉部馬賽克處理。該則新聞皆未提及【不能沒有你】的相關字語。採訪畫面及新聞內容完全不足以辨別身份。

4. 不渲染案情

當日採訪會議即要求該新聞採訪與製作，為一事實之闡述，陳述人立於衡平既採訪當事人父親之說法，同時給社會局電話澄清之機會，力求公正及客觀。

回覆人：游本嘉

※東森：

當日本新聞台處理該新聞乃依性侵家暴新聞標準處理，不得有任何足以辨識新聞主角之畫面或用詞，故在可供”識別”之畫面，加上馬賽克處理，但卻忽略”事件”本身就已暴露了”女主角”身分，確有疏漏，今起處理類似新聞，當以此案引以為戒。

回覆人：高政義

※中天：

平面媒體先揭露此訊息，高雄市社會局安置了阮小妹，中天新聞高雄中心記者知道了這對父女身分特殊，也沒考慮太多，就去採訪！過程中，還把小妹馬賽克畫面處理，父親則只拍下巴，以為做了保護！！但是，在稿子內，提到了電影名稱，當事人身分就曝光了！

除了馬上停止播放之外，公司內部還召開教育會議，相關人等做了懲處，並把相關法條貼在公司網站，我們希望能夠再更謹慎，不要讓自己的錯誤，傷害到別人！

回覆人：黃淑娟

※民視：

一、98年12月19日本公司記者抵達現場採訪時，發現當事人為電影「不能沒有你」真實主角之身分，經回報單位主管，已於當日中午啟動內部新聞自律機制。

二、當日內部新聞自律機制包括：拍攝時，僅採肩部以下或背部畫面，並無正面或側面等足以辨識身分之畫面；播出時，該則新聞之標題與內容皆避開「不能沒有你」電影名稱與

相關人員畫面，以避免觀眾對此有相關聯想，編輯人員更以「不當碰觸」代替性騷擾或性侵害等字眼。新聞製作過程層層把關，步步為營，絲毫不敢大意，該則新聞播出時之訊息及畫面絕無辨識當事人身分之虞，更不可能使觀眾因觀看本公司該則新聞而有辨識出該女童身分之可能。

三、本公司當日播出本則新聞並無露出該電影名稱，亦無直接引用相關電影或導演，本公司以保護新聞當事人為優先。

回覆人：民視南部新聞中心

※三立：該則新聞經查三立電視台並無製作。

回覆人：葉蔚

※TVBS：TVBS新聞台並未播出此新聞，本台亦將持續謹慎處理，並加強把關與教育訓練。

回覆人：詹怡宜

※非凡：本台在該則新聞畫面中，當事人父女均以馬賽克處理，一分十五秒的新聞中，父女出現的畫面共計七次，均上馬賽克處理，阮爸爸在兩段接受各家電視台訪問時，本台攝影角度以胸下拍攝為主，父親的長相並無露出，至於在 15 時零分 38 秒中所提及的門牌號碼 46 號，本台畫面出現不到一秒，該門牌街名被天空標遮住，無法清楚辨識當事人到底是住在那一區那一個路段，至於播出當時阮爸爸抱女兒在天橋上畫面，本台使用片段均是遠景，無法看出父女影像的畫面，也無法辨別該對父女真實身分，僅有電影畫面是清晰可見的影像，但與現實中該對父女無關。本台播出之「不能沒有你變調 真實版女兒又被帶走」此則新聞，由於這起事件，經由平面報導後，引發各界關注，阮小妹妹的確被社會局帶離父親身邊，阮姓父親當天願意接受各家電視台訪問，本台報導新聞時，以當事人、社會局雙方說法為主，並未偏離事件本身，且未對當事人有所評論，不過在播出後，也覺得事涉敏感，該則新聞僅播出一次，就撤掉未再播出。電影「不能沒有你」為近年國片少有之經典之作，亦成為自總統以降朝野均一致稱頌之公務員必閱教材；該電影人物之真實人生所發生之此項社會事件亦成為大眾關注之焦點，身為新聞媒體自當報導此項議題並無疑義；且如前項所述，本則報導並未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此次既經本台對於未來在兒童相關新聞題材的審核部分將趨更嚴，在畫面的處理上也會持續加強改進。

回覆人：何墨儀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各新聞台

諮詢委員：

張主委錦華 2010/01/14 推薦

各位委員好,

楊老師(台北教師會當理事長)是媒體素養教育專家,也專長法務,(我們可以諮詢他有關傳播法規方面的看法),

因此,經推荐擔任本會諮詢委員,不知有無反對意見?

敬請告知,

他的主要簡歷提供如下:

姓 名：楊益風(台北市教師會副理事長及法務長)

簡 歷：YAHOO 兒童網路安全教案 研發顧問暨總主筆

「大家說廣告」媒體素養教育系列互動教學手冊 諮詢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教改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事、諮商輔導處處長、法務部主任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籌備會主任委員、發言人

中華民國中小學新加坡媒體教育交流訪問團團長

公共電視兒青節目諮詢委員、青少年法律教育系列單元劇『畢業生』總策劃、節目意見申訴評議委員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教育局長遴選委員

台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評審、優質學校遴選委員

台北市教師會副理事長 兼諮商輔導部門長 兼法務長

全日本教師教學研究大會講座(中小學媒體教育)

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生命教育』白皮書起草小組委員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人權教育議題審議小組召集人

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委員會師資課程組顧問

教育廣播電台節目製作人暨主持人(教育瞭望台)

新聞局兒童青少年優良廣播電視節目評審

臺灣網界博覽會評審

臺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制小組委員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二、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

任。一般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案件，不得報導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法令來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第 1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

(民國 89 年 11 月 07 日修正)

- 一、媒體報導性侵害犯罪事件，應嚴格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有關規定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二、媒體報導犯罪事件，如涉及與性侵害犯罪有關，均應隱去被害人之相關資訊，即使被害人已死亡者亦同。
- 三、所稱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含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之個人基本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四、連續報導同一犯罪事件，若先前報導因未涉及性侵害而有揭露被害人身分之情形，自知悉該案件為性侵害犯罪事件之後，亦應注意其後續有關被害人身分之報導，以保護被害人。
- 五、性侵害犯罪事件，若被害人與加害人有親屬關係，報導該案件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 六、媒體訪問第三人，應避免透露被害人身分。其直接訪問被害人，應取得被害人同意。
- 七、其他本原則未列舉之事項，有揭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分之虞者，媒體均應主動過濾，避免報導。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